

汕头市生态环境局

汕市环备〔2024〕2号

汕头市博达嘉染织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函

汕头市博达嘉染织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送的《汕头市博达嘉染织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》收悉。

你司应对环境影响后评价结论负责，并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法律法规，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杜绝环境污染事件和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。

你司应依法公开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送市生态环境执法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澄海分局，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。



抄送：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，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澄海分局，
汕头市绿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16日印发
